臺北市立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2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點00分
貳、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617會議室
參、主席：賴政秀院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行政單位宣導事項

一、教務處註冊組101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大學部各班前三名獎勵名冊(附件1)，前三名之獎狀將由天母校區教務分組同仁另行送交各學系，請各系主任協助頒發。

二、教務處註冊組宣導有關期末各授課教師送交學生成績事宜，請依教務處公告之期程辦理，由於未來遲交學生成績將列入教師評鑑及申請優良教師基本條件之審核，故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相關事宜。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院長室

(一)辦理本學期第一、二次本院主管會議。

(二)協辦理學院參觀運器所及運科所事宜。

(三)黃欣惠助教支援102年臺北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裁判組及102年全國運動會藥檢組事宜。

(四)有關101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評選作業申請，依軍訓室通知10/28提出參加各院複評，目前未收到申請資料，本院須於11/11前遴選2名院級績優輔導教師，送學務處軍訓室辦理。

二、球類運動學系

（一）系務執行：

1. 於9月16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2. 於10月1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3. 102年度振興棒球計畫執行。
4. 10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特色運動項目補助款執行。
5. 102年臺北市身心障礙運動會紀錄組核銷作業執行。

（二）教師社會服務：

1. 本系蘇福仁老師、蔡一鳴老師、謝麗娟老師、何國龍老師、陳建利老師、陳浚良老師、張武業老師、李金為老師、黃美倫助教及黃詠婕助教皆擔任「102年全國運動會」相關職務。

（三）比賽成績：

1. 蔡一鳴教練帶領女子曲棍球國家代表隊參加「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榮獲第3名。
2. 張武業教練帶領足球國家代表隊參加「2013年五人制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3勝1和0敗，進入會內賽。
3. 女子籃球代表隊參加「102年度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榮獲第4名。

4. 男子籃球代表隊參加「102 年度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榮獲第 5 名。

三、陸上運動學系

（一）舉重、拔河、射箭、射擊及田徑代表隊假本校各專長訓練場辦理暑期訓練；體操代表隊假臺北市立大同中學體操館辦理。

（二）射箭代表隊於8月12日至8月30日於湖口高中進行移地訓練。

（三）完成102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開課事宜。

（四）配合市府體育局於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二樓設置「102年全國運動會射擊競賽靶場」事宜，由陳世偉老師協助規劃，刻正施工中，預計於9月6日完成施作。

（五）學生羅巖耀、許凱逸及沈宛臻獲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選，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赴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參加「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第三期培訓。

（六）學生杜佳玲同學獲102年縣長盃射擊錦標賽社會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第三名。

（七）學生陳重宇同學於2013年索菲亞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撐竿跳項目上表現亮眼，以4.70公尺的成績勇奪銀牌，並獲得教育部頒發2013年奮發向上獎。

四、水上運動學系

（一）系務執行狀況：

本系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新生（含轉學生）獎助案」、「本系修訂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修訂本系系主任推選要點」、「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訂本系學生課外活動獎勵要點」，並作成決議。

（二）師生參與活動：

1. 本系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協辦「2013 企業泳賽」假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游泳池，順利完成賽事。
2. 本系劉德智主任擔任領隊及學生宋政霖、高健軒等 3 人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赴印度參加「2013 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宋政霖獲得公開男子組金牌，並獲得 2014 世界錦標賽參賽資格，高健軒獲得 21 歲以下男子組銀牌。
3. 本系許瓊云教授擔任領隊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第三屆亞周殘障青少年運動會」。
4. 本系教師擔任「102 年全國運動會」各組組長、裁判及賽務總協，學生亦擔任裁判助理事務，共同參與賽會工作。

（三）學生競賽成績：

本系各項專長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參與「102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成績如下：

1.輕艇項目：

段彥宇：男子 1000 公尺單人卡雅克式第 1 名

洪佑任：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第 1 名

洪佑任、李承軒：1000 公尺雙人加拿大式第 1 名

陳姿妤、蔡安琪：女子 500 公尺 4 人卡雅克式第 1 名

余胤廷、白修銓、林亞設：男子 1000 公尺 4 人卡雅克式第 2 名

白修銓、林亞設：男子 1000 公尺雙人卡雅克式第 2 名

2.水球項目：

王德靖、謝力漢、張騰駿：男子組水球團體賽第 2 名

劉建佑：男子組水球團體賽第 4 名

3.划船項目：

曾書桓：男子組八人單槳第 1 名

林晟維：男子組八人單槳第 2 名

黃洋泓、張育豪、李愷丞、林育新、黃宇軒、林士耘：男子組八人單槳第 3 名

黃洋泓、黃宇軒、李愷丞、張育豪：男子組四人單槳第 1 名

楊祐豪、陳志龍：男子組四人雙槳第 1 名

曾書桓：男子組四人雙槳第 2 名

王俊凱、林士耘：男子組四人雙槳第 4 名

簡士展：男子組單人雙槳第 2 名

王俊凱：男子組輕量級雙人雙槳第 2 名

曾書桓：男子組輕量級雙人雙槳第 3 名

黃洋泓、黃宇軒：男子組雙人單槳第 4 名

楊祐豪、陳志龍：男子組雙人雙槳第 2 名

陳杏潔：女子組輕量級雙人雙槳第 4 名

蔡雯晴：女子組雙人單槳第 4 名

4.鐵人三項項目：

張團峻：男子組個人賽第 2 名

楊志祥：男子組個人賽第 6 名

張嘉家：女子組個人賽第 1 名

5.游泳項目：

蔡仁凱：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第 7 名

李炫諺：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第 1 名

蔡仁凱：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第 6 名

李炫諺：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第 2 名

蔡仁凱、李炫諺：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 4 名

蘇子傑：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 6 名

李炫諺：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第 2 名

五、技擊運動學系

(一)系務暨教學執行狀況：

1. 刻正辦理 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本校【司法人員就業學程】報名事宜。
   - 以本校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徵選對象。
2. 刻正辦理本系「102 學年度強化學生心理認知技能與群體互動關係之探索教育訓練活動」。
   - 舉辦時間：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週五、六)，兩天一夜。
   - 舉辦地點：三富花園農場探索教育訓練場。
3. 持續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組經費核銷事宜。
4. 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評鑑事宜。
5. 協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2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6. 協助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市 102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二)專長參賽、訓練及表演：

1. 2013 年天津東亞運動會，本系專長代表隊選手共獲 1 銀 5 銅佳績。

序號	獎牌	代表隊	項目	姓名
1.	銀牌	空手道	男子-67 公斤級	唐偉傑
2.	銅牌	空手道	女子-68 公斤級	趙　柔
3.	銅牌	空手道	女子 61 公斤以下級	張　婷
4.	銅牌	空手道	男子個人型	王翌達
5.	銅牌	武術套路	女子長拳	余芷瑄
6.	銅牌	擊劍	女子銳劍團體	張佳鈴

2. 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系專長代表隊選手共獲 16 金 16 銀 8 銅佳績。

序號	獎牌	代表隊	項目	姓名
1.	金牌	柔道	女子第四級（五連霸）	王沁芳老師
2.	金牌	柔道	男子第五級	蔡泯哲
3.	金牌	柔道	男子第七級	王皇文
4.	銀牌	柔道	男子第一級	陳彥綸
5.	銀牌	柔道	女子第四級	孫佩妤
6.	銅牌	柔道	女子第一級	陳琬渝
7.	金牌	空手道	男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賴威志
8.	金牌	空手道	女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葉湘舲
9.	金牌	空手道	女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張　婷

序號	獎牌	代表隊	項目	姓名
10.	銀牌	空手道	男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謝佳翰
11.	銀牌	空手道	男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潘皇均
12.	銀牌	空手道	男子個人對打第六級	柳美墉
13.	銀牌	空手道	男子個人型	王翌達
14.	銀牌	空手道	女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邱詩婷
15.	銅牌	空手道	女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莊濰瑄
16.	銅牌	空手道	女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林靜茹
17.	銅牌	空手道	女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高靜修
18.	金牌	拳擊	男子 49 公斤級	林韋杰
19.	金牌	拳擊	男子 52 公斤級	陳耀軍
20.	金牌	拳擊	男子 60 公斤級	高誌遠
21.	金牌	拳擊	男子+91 公斤級	邱煜權
22.	銀牌	拳擊	男子 52 公斤級	吳哲賢
23.	銅牌	拳擊	男子 49 公斤級	劉華偉
24.	銅牌	拳擊	女子 60 公斤級	陳玟伶
25.	金牌	擊劍	男子個人鈍劍	歐豐銘教練
26.	金牌	擊劍	男子團體鈍劍	歐豐銘教練
27.	金牌	擊劍	男子團體軍刀	蔡汶憲
28.	金牌	擊劍	女子個人銳劍	張佳鈴
29.	銀牌	擊劍	男子團體鈍劍	黃彥勳
30.	銀牌	擊劍	男子團體銳劍	丁鴻凱
31.	銀牌	擊劍	男子團體軍刀	陳俊辰
32.	銀牌	擊劍	男子個人軍刀	蔡汶憲
33.	銀牌	擊劍	女子團體鈍劍	黃莉敏
34.	金牌	跆拳道	男子 87 公斤級	李信叡
35.	金牌	武術	女子套路長拳	余芷瑄
36.	銀牌	武術	男子套路長拳	曾建騰
37.	銀牌	武術	男子套路南拳／南棍全能	賴柏瑋
38.	銀牌	武術	女子套路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陳如靜
39.	銅牌	武術	男子套路南拳／南棍全能	蔡復家

序號	獎牌	代表隊	項目	姓名
40.	銅牌	武術	男子套路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胡嘉豪

3.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選本系林明佳副教授及 2 名學員，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赴日本神奈川縣參加「102 年優秀潛力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4. 本系空手道代表隊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完成優秀選手日本東京移地訓練暨參賽計畫。
5. 本系武術代表隊業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102 年全縣運動會」演出事宜。

六、運動藝術學系

（一）系務紀錄：

1.本系年度公演地點為大稻埕劇苑，時間為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9 日。目前訂定演出時間及場次為 12/27(晚上 7:30)、12/28(晚上 7:30)、12/29(下午 14:30)，展演名稱為「我想…」~尋找夢想的 DNA ，以免費索票的方式取票。

（二）校外活動：

1.本系民俗運動組(獅鼓藝)學生及街舞組學生於 10 月 19 日支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擔任表演者。
2.本系模特兒組學生於 10 月 19 日支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支援典禮組。
3.本系蘇志鵬老師與街舞組專項同學於 9 月 17 日協助僑委會宏觀衛視宣導短片拍攝。
4.本系蘇志鵬老師於 10 月 22 日起於公共電視節目【台灣囝仔讚】擔任評審老師。

（三）競賽及表演活動：

1.競賽：本系學生賴盈蓁、余巧梅、黃純淳等三名學生於 10 月 4 日至 8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柔佛士乃文揚體育會主辦之國際龍獅邀請賽。
2.表演

（1）本系學生黃俞禎同學參與第十七屆 APHCA 國際美容美髮競賽，10 月 4 日至 9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擔任模特兒。

（2）本係於學生盛智禎及呂一民於 10 月 9 日擔任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國慶四海同心聯歡大會表演人員。

七、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一)本系共 150 位同學擔任 102 年全國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志工。

(二)10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

1.陳子杰同學榮獲男子組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第 4 名。
2.陳修平同學榮獲圍棋男子組團體第 3 名
3.陳修平同學榮獲男女混合組雙第 7 名
4.鄭皓文同學榮獲圍棋男子組團體第 8 名

八、體育與健康學系暨碩士班

（一）102 年 7 月 10 日舉辦研究所新生說明會。

（二）102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來訪。

（三）102 年 7 月 18 日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與休閒管理科來訪。

（四）102 年 9 月 16 日經教育部同意 103 學年度更名為運動健康科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五）10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協辦中華奧會 102 年度第 3 次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

（六）1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協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

（七）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八）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支援「102 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組、運動傷害防護組、賽務組及表演組等工作。

（九）本系專任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或活動：

編號	日期	出席者	活動或會議名稱	地點
1	102/7/3	曾玉華	103 年全中運藥檢場勘	桃園縣
2	102/7/4	曾玉華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城市調查會議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
3	102/7/8	曾玉華 曾國維	2013 年 ICU 國際教練講習	天主教輔仁大學
4	102/7/19	曾玉華 曾國維	新北市 102 年 C 級羽球	新北市文德國小
5	102/7/19	曾玉華	人體試驗委員會（二）第 42 次會議	臺北榮民總醫院
6	102/7/21-7/29	陳永盛	培育 U-19 具潛力男子足球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日本沖繩石垣島
7	102/7/24	賴政秀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8	102/7/24-7/31	曾玉華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天母棒球場
9	102/8/7	曾玉華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進度檢核會議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0	102/8/8	曾玉華	102 年教育部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教練與選手知能提升講習會	國立體育大學
11	102/8/9	賴政秀	補充兵役選手「申請從事職業運動或參加排名賽事訓練及參賽」第 6 次會議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12	102/8/9-8/15	曾國維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率團進行體育交流參訪活動	中國大陸上海市
13	102/8/11-8/24	陳永盛	2013 南京青年運動會 U-14 男	中國大陸南京市

			子教練球員培訓	
14	102/8/16	曾玉華	人體試驗委員會（二）第 43 次會議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	102/8/24	曾玉華 曾國維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2 年 A 級教練講習會	本校行政大樓 C509 教室
16	102/8/27	曾國維 陳永盛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部第二次工作督導會議	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運動競賽營運中心
17	102/8/29-9/8	曾玉華	世界盃青棒錦標賽	臺中市洲際棒球場
18	102/9/6-9/8	曾玉華	102 年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南投縣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19	102/9/13	曾玉華	人體試驗委員會（二）第 44 次會議	臺北榮民總醫院
20	102/9/14	莊林貴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友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C617 會議室
21	102/9/16	曾玉華	「102 年全國運動會」第 2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22	102/9/23-9/30	賴政秀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科研人員訪問團	中國北京市及山東省
23	102/9/28	莊林貴	中華民國迷你高爾夫球運動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C611 教室
24	102/10/1-10/9	鄭鴻文	「102 年五人制足球亞洲盃」資格賽	越南胡志明市
25	102/10/7-10/15	莊林貴	2013 年東亞運動會	中國天津市
26	102/10/18	曾玉華	人體試驗委員會（二）第 45 次會議	臺北榮民總醫院
27	102/10/19	曾玉華	102 年全國運動會迎賓茶會及開幕典禮	臺北小巨蛋
28	102/10/19	曾玉華	「102 年全國運動會」第 3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
29	102/10/24	曾玉華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體育組術科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十）運動傷害防護隊支援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	102/6/29	城市足球聯賽	百齡球場
2	102/6/29-7/4	亞洲排球錦標賽	臺北體育館

3	102/6/30	龍舟錦標賽	社子島
4	102/7/1-7/18	大同高中田徑潛優選手訓練營	臺北市大同高中
5	102/7/6-7/14	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本校體育館
6	102/7/7	清水高中 vs 留學生聯隊	臺北田徑場
7	102/7/11-7/14	102年全運會足球資格賽	百齡球場
8	102/7/15-7/28	籃球訓練營	本校體育館
9	102/7/20	城市足球聯賽	百齡球場
10	102/7/23-7/26	U-15足球代表隊集訓	百齡球場
11	102/7/28	古亭盃空手道錦標賽	中華電信活動中心
12	102/7/28-7/31	102年全運會足球資格賽	百齡球場
13	102/7/29	中國信託足球營	新竹市交通大學
14	102/7/30-7/31	中國信託足球營	本校體育館
15	102/8/1-8/2	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新北市新北高中
16	102/8/2-8/15	籃球訓練營	本校體育館
17	102/8/17-8/18	樂活小朋友足球	華中河濱公園
18	102/8/18	新北鐵人三項	微風運河
19	102/8/29-9/2	總統盃游泳賽	本校詩欣館
20	102/9/1-9/7	城市足球聯賽	百齡球場
21	102/9/2-9/18	「102年 U-16男子具潛力選手」賽前集訓	臺北迎風球場
22	102/9/3-9/8	臺北羽球公開賽	新莊體育館
23	102/9/4-9/8	秋季高中足球聯賽	臺南市專用足球場
24	102/9/7-9/8	樸園盃國中籃球賽	南山高中
25	102/9/7-9/13	壘球協會盃	花蓮國福棒球場
26	102/9/14	城市足球聯賽	百齡球場
27	102/9/17-9/23	「102年 U-18男子具潛力選手」賽前集訓	臺南市立專用足球場
28	102/9/19-9/30	「102年 U-16男子具潛力選手」比賽	香港

29	102/9/26-9/29	第40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臺中大甲區鐵砧山
30	102/9/26-10/12	「102年 U-18男子具潛力選手」資格賽	馬來西亞
31	102/9/28	城市足球聯賽	百齡球場
32	102/9/28	武術隊隨隊	福隆海水浴場
33	102/9/30-10/8	全國社會籃球錦標賽	臺北體育館
34	102/10/2-10/5	102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35	102/10/5-10/6	臺北市中正盃兒童體操錦標賽	臺北市大龍國小
36	102/10/5-11/8	102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本校體育館等

九、運動科學研究所

1.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5 日（星期二）運科所主辦“2013 國際運動科學產業學術論壇”邀請加拿大、美國、日本、泰國、中國等多位國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歡迎大家共襄盛舉，蒞臨指導。

十、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生競賽表現：

2013 東亞運天津東亞運

1. 劍術.槍術全能李汶容勇奪金牌
2. 軟式網球林士淳、楊勝發 團體第二名　個人雙打第三名
3. 男子組空手道 個人型 王翌達 第二名
4. 保齡球簡秀蘭雙人組第三名 團體組第二名

10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

1. 男子組 100 公尺 劉元凱 第一名
2. 男子組 5000 公尺 張嘉哲 第四名
3. 男子組 10000 公尺 張嘉哲 第四名
4.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葛文斌 第五名
5. 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劉元凱 第一名
6. 男子組 4×400 公尺接力 楊幸儒 第二名
7. 男子組撐竿跳高 楊木輝 第四名
8. 男子組鐵餅 王耀輝 第二名
9. 男子組鏈球 曾晧展 第二名
10.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第一名
11.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第二名
12. 女子組游泳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陳怡娟 第一名
13.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第一名
14. 男子組桌球 團體賽 周東昱 第四名
15. 男子組羽球 團體賽 林彥睿 第一名

16.女子組羽球 團體賽 江佩欣 第一名
17.女子組羽球 團體賽 洪詩涵 第二名
18.女子組羽球 個人雙打賽　洪詩涵 第五名
19.男子組網球 個人雙打賽 易楚寰 第一名
20.男子組網球 個人雙打賽 楊佳政 第六名
21.男子組網球 團體賽 楊佳政 第二名
22.男子組網球 團體賽 易楚寰 第三名
23.女子組網球 個人單打賽 陳宜 第五名
24.男女混合組網球 個人雙打賽 易楚寰 第一名
25.女子組柔道 第四級 王沁芳 第一名
26.男子組柔道 第七級 王皇文 第一名
27.男子組射擊 定向飛靶團體賽 蔡硯丞 第三名
28.女子組射擊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張仲彣 第七名
29.男子組空手道 個人對打第一級 謝政剛 第二名
30.男子組空手道 個人對打第二級 夏皇文 第一名
31.男子組空手道 個人對打第五級 黃昊昀 第一名
32.男子組空手道 個人對打第六級 柳美墉 第二名
33.女子組空手道 個人對打第三級 張婷 第一名
34.男子組擊劍 個人銳劍 楊凱帆 第三名
35.女子組擊劍 個人鈍劍 于宓玄 第三名
36.女子組擊劍 團體鈍劍 于宓玄 第二名
37.女子組擊劍 個人銳劍 張佳鈴 第一名
38.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單打賽 郭家瑋 第一名
39.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單打賽 林鼎鈞 第四名
40.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單打賽 葉典禎 第五名
41.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雙打賽 楊勝發 第一名
42.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雙打賽 林鼎鈞 第三名
43.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雙打賽 郭家瑋 第四名
44.男子組軟式網球 個人雙打賽 葉典禎 第六名
45.男子組軟式網球 團體賽 楊勝發 第一名
46.男子組軟式網球 團體賽 林鼎鈞 第三名
47.男女混合組軟式網球 個人雙打賽 楊勝發第二名
48.男子組橄欖球 團體賽 陳文彥 第一名
49.男子組足球 團體賽 劉計超 第五名
50.男子組足球 團體賽 陳奕宏 第七名
51.男子組籃球 團體賽 曾文鼎 第三名
52.女子組籃球 團體賽 柳依純 第四名
53.女子組籃球 團體賽 林紀妏 第四名
54.女子組壘球團體賽 賴聖蓉 第五名
55.女子組壘球團體賽 潘慈惠 第六名

56. 男子組室內排球 范甘秉宗 第七名
57. 男子組室內排球 盧清銓 第三名
58. 女子組室內排球 陳美靜 第一名
59. 女子組室內排球 鄧衍敏 第二名
60. 男子組輕艇 2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 邱誌賢 第一名
61.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 陳亮瑋 第五名
62. 男子組武術 套路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曾彥崳 第二名
63. 女子組武術 套路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陳如靜 第二名
64. 男子組橄欖球 團體賽 莊博堯 第三名
65. 男子組保齡球 2 人賽 鄭行超 第三名
66. 男子組保齡球 3 人賽 鄭行超 第一名
67. 男子組保齡球 團體賽 鄭行超 第二名
68. 女子組保齡球 2 人賽 王幼鈴 第一名
69. 女子組保齡球 2 人賽 簡秀蘭 第四名
70. 女子組保齡球 3 人賽 潘育分 第一名
71. 女子組保齡球 3 人賽 王幼鈴 第二名
72. 女子組保齡球 3 人賽 簡秀蘭 第四名
73. 女子組保齡球 全項 王幼鈴 第三名
74. 女子組保齡球 個人賽 王幼鈴 第三名
75. 女子組保齡球 盟主賽 簡秀蘭 第四名
76. 女子組保齡球 團體賽 王幼鈴 第一名
77. 女子組保齡球 團體賽 潘育分 第二名
78. 女子組保齡球 團體賽 簡秀蘭 第三名
79. 女子組保齡球 團體賽 闕妤帆 第三名

十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一) 行政

1. 本校理學院 9 月 27 日(五)至本所參訪。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師生 10 月 19 日(六)至本所參訪。

(二) 教師研究/演講/參訪

1. 本所教師陳億成、何維華、徐敬亭、鍾寶弘獲 102 年度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2. 陳億成教授與弘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檢測專業計畫案，計畫名稱:「不同多功能運動面層之力量衰減測試分析」。
3. 劉強教授與臺灣健樂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Lacrosse 球體恢復係數之特性分析」。
4. 陳億成教授與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簽署委託計畫案，計畫名稱:「102 年度臺北市學校田徑跑道面層檢測調查與評估報告」。
5. 劉強教授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簽署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實際體驗評估/戶外用服飾運動效能評估」。
6. 陳婉菁助理教授與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案，計畫

名稱:「不同物理特性合成運動面層之地面反作用力分析」。

7. 陳婉菁助理教授8月13日至9月1日赴印度擔任戴資穎同學參加比賽期間之防護工作。
8. 陳億成教授與專任技術人員陳昭慶先生、林依嬋小姐10月18日至10月27日赴瑞士參訪IST實驗室及赴德國參與2013年ISSS年度會員會議。
9. 陳億成教授12月4日至12月7日赴新加坡參加國際生物力學工程研討會。
10. 劉強教授10月21日至10月25日赴中國大陸桂林參加2013年第十六屆中國運動生物力學學術交流大會。

（三）學生活動

1. 9 月 18 日(三)「運器所十週年慶--系列活動 1／北市大運器所啟業式」。
2. 9月26日(四)跨界課程方案-運動機器人課程說明會。
3. 9月27日(五)「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台北世貿一館)及「2013台灣設計展暨台北設計城市展」(松山文創園區)。
4. 10 月 4 日(五)專家演講：題目-運動防護產品運動專題，演講者：洪平洋先生(現任: OPPO護具公司醫療顧問長)。
5. 11月18~19日「2013國際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暨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年會與臺灣生物力學年會」

（四）榮譽榜

1. 劉強教授指導體健系鐘佩怡同學獲 101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創作獎。
2. 劉強、何維華及陳億成教授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指導校友鄭亞恩發表之論文：「創新籃球鞋-增加外底彎折度籃球鞋之開發研究」，獲經濟部工業局「第五屆全國紡織技術論文競賽」服務與設計領域第3名。
3. 本所白倩瑜同學102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連獲佳績：女子組划船 輕量級單人雙槳 第1名；女子組划船 輕量級雙人雙槳 第3名。

十二、運動教育研究所

（一）行政與所務

1. 本所於102年10月19日辦理在職專班生「102級迎新活動」。
2. 本所於102年10月26日辦理一般生「102級迎新活動」。
3. 本所師生於102年全國運動會支援競賽部紀錄組及運動禁藥管制組相關業務。

（二）學術與專業活動資訊

1.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本所黃崇儒所長兼任理事長），將於102年12月7日至8日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辦「2013體育運動學術團

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本次聯合年會主題為「卓越競技攀登高峰」，邀請相關體育運動學會資深學者蒞臨演講，此外，研討會設有論文發表、優秀體育運動人員表揚、運動嘉年華會等主題，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日期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網站：http://www.ssept.org.tw/index.php/2013）。

2.本所擬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提昇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影響力：學校體育－許學生一個健康的未來」研討會，邀請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體育系教授暨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院士 Ang Chen 博士蒞臨分享創新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敬邀有興趣的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3.本所黃崇儒所長及周建智教授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應邀前往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參加「2013 年 AASP 應用運動心理學會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並與各國知名心理學學者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

4.本所黃光獻老師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薦擔任「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評核」第三階段實地訪評委員。

5.本所陳伯儀老師獲中華奧會邀請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擔任「102 年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講師。

（三）學生競賽資訊

1.狂賀本所研究生於 102 年全國運動會勇奪三面金牌！

編號	級數	姓名	項目	成績
1	97 級校友	溫青倪	女子組武術－套路、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金牌
2	101 級	張韋仁	男子組拳擊 64 公斤級	金牌
3	102 級	陳雅芬	馬拉松	金牌

十三、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一)9 月 17 日辦理本所學生座談會，由王副校長主持座談，計有教務長、體育學院院長、本所所長及學生 12 名參加座談，針對有關 103 學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轉銜者及休閒教育學位學程乙案進行宣導，請學生提出意見並進行溝通。學生表示希望能了解未來本所改制學位學程後，支援授課之師資群名單，主席裁示預訂 11 月份提確認師資群名單供學生參考。

(二)10 月 26 日由運教所轉休組二年級同學辦理迎新活動，協助新生適應學

校課業與生活。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追認102學年度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2年10月23日秘書室通知辦理。

二、本院請各系、所辦理推選代表事宜，經各系所辦理推選之名單如附件2所示。

決　議：通過追認本院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附件2)。

案由二：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體育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任務說明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12名擔任，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以上，若不足得由院長遴選聘任之。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遴選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成員組成說明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據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	審議及表決說明

表決。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各系(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並以每人一票方式辦理投票。

案由三：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進行整體規劃以促進院務發展，特設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立法精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院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 （二）本院學術研究與競技運動發展之研議。 （三）本院國際交流發展之規劃。 （四）院務運作績效之評估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委員會任務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系所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委員組成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委員會成員組成
四、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院長指派兼任，辦理相關事務。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六、本委員會將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委員，針對本院特定發展需求籌組研議小組。	
七、本委員會各項諮議事項，應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及規劃。 (二)協調及整合全院開課資源與師資。 (三)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委員會任務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出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成員組成說明
四、本委員會為院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其設置要點，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不得決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依性質之不同提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或交各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

案由五：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兼任教師初聘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草案)	說明
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依以下四點為考量依據： 1.具有博士學位者。 2.現正就讀博士班且課程修業完畢，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3.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有學術著作或在專業領域、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表現優異者，提佐證資料經系、院	聘任依據說明

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4.以本校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於本校任職者不得兼課。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6)。

案由六：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依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依二校原規定辦理三年(至105年7月31日止)。

二、 依監察院及教育部對於學校初審作業要求一致性，故教師升等審查程序須採三級三審，故擬修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

三、相關草案及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新條文	原條文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草案)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貳、聘任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三、教師之聘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並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徵聘資訊應公告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四、新聘教師聘任應視教學需要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且未具同條例第31條規定之情事，以學術或運動具有成就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證明。 (一)講師應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助理教授證書之術科專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副教授證書之術科專長，並曾從事與所習	四、新聘教師聘任應視教學需要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且未具同條例第31條規定之情事，以學術或運動具有成就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證明。 (一)講師應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助理教授證書之術科專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副教授證書之術科專長，並曾從事與

學科有關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教授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以上應聘學科教師應具有五年內國際優良期刊著作者；術科教師應具國際賽會或展演經驗，表現優異者。 如有特殊原因，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者不在此限。	所習學科有關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 職務四年以上，且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教授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以上應聘學科教師應具有五年內國際優良期刊著作者；術科教師應具國際賽會或展演經驗，表現優異者。 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聘任審查**須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完成初審程序，**再續送院教評會完成審議程序**，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決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並發給聘書。	五、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聘任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完成初審程序，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決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並發給聘書。
六、本**院**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六、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如其教師資格未獲審查通過得聘為講師，並重新辦理資格審查；如受聘者不同意聘為講師，則其初聘期滿不再續聘。 前項規定各系(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聘用程序時應詳細告知應徵人員。	
八、本**院**講師服務一年以上，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博士學位之取得，不得違反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及本校教師國內進修要點等規定。	八、本校講師服務一年以上，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博士學位之取得，不得違反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及本校教師國內進修要點等規定。
九、本**院**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	九、本校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請校長核定。改聘案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限。	後，陳請校長核定。改聘案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限。
十、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參、升等	
十一、本<u>院</u>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且任講師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改聘為助理教授外；其他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十一、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且任講師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改聘為助理教授外；其他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十二、本<u>院</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凡在本校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赴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因故未實際教學達一年以上者。 (二)全時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服務者。 (三)新聘教師服務本校未滿一年者。 (四)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四週以上者。 (五)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凡在本校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赴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因故未實際教學達一年以上者。 (二)全時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服務者。 (三)新聘教師服務本校未滿一年者。 (四)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四週以上者。 (五)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本<u>院</u>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u>**應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u>，於外審作業完成，再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依限報請教育部複審。	十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應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評會就教學服務成績審查，作為是否辦理外審依據，於外審作業完成，再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依限報請教育部複審。

十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十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肆、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五、本院教師聘任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五、本校教師聘任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六、本院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十六、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伍、附則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本**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7)。

案由七：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之時程及表件說明
三、各系、所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系所遴選說明
四、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中，遴選三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程序如下： (一)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並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比例自行評分選出名次，每一名次序位只能填選一名被推薦者。 (二)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名次總和由低至高為序，選出前三	院級遴選程序

名為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送本校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三)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得就同名次者重新評分，若仍同分無法擇定人選，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8)。

案由八：有關本院 102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院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各系所推選與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本學年共計 5 名符合教學優良教師資格，分別是競技所陳奕良教授、運科所楊艾倫教授、運教所高麗娟副教授、休管系莊麗君副教授及運器所蔡鏞申助理教授。

二、請各委員(含學生代表)投票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由運教所高麗娟副教授、休管系莊麗君副教授及運器所蔡鏞申助理教授，獲選為本院 102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

案由九：有關本院院徽、院訓、院英文名稱及英文縮寫，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有關院徽擬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徵為主，修改圖片中之文字，目前已接洽當初設計人同意授權本院修改圖片及文字，惟原北體之校徽曾辦理註冊登記事宜，經本會議通過本院院徽樣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有關院訓，擬以原北體「忠誠毅勇」為本院院訓，相關院訓解釋擬依原北體校訓解釋辦理。

三、 有關本院英文名稱及縮寫，參考本校其他院之英文名稱，擬以「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為本院英文名稱;英文縮寫部分合併校名，擬以「UTPE」為本院英文縮寫。

決　議：

一、 院徽草稿樣式修正後，暫以此徽製作本年度運動會之院旗，並請各系所主管和所屬教師、學生討論院徽樣式之修訂設計、院訓、院英文名稱及院英文縮寫，於期末前回覆相關意見(附件 9)。

二、 校名縮寫為「北市大」，請各系所在訂製球衣、隊服等服裝設計時注意排版，將「北市大」與「體院」等校、院名縮寫分開排版。

案由十：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與健康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體育與健康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草案）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與健康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草案）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學士班及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會議成員組成說明
三、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會議議案。 （二）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四）本系預算編列。 （五）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會議任務說明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七、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0)。

案由十一：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陸上運動學系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22 日秘書室通知辦理，「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56 條及第 57 條之規定，請各系所盡速訂定系務會議組織要點及所務會議組織要點，俾報請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業經 102-1-1 陸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陸上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條文；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草案)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係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 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會議議案。 （二）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四）本系預算編列。 （五）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七、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1)。

案由十二：有關成立院級「運動器材設計及檢測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說　明：

一、依據102年9月4日臺北市立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院主管會議決議，續辦籌劃成立運動器材設計及檢測中心。

二、本校院級中心設立如下：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人文藝術學院：藝文中心、儒學中心
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體育學院：無

三、擬辦運動器材設計及檢測中心規劃案，本所於102年11月1日舉辦第一次

專家咨詢會議，就該中心發展宗旨、任務、組織等收集各方寶貴意見。第二次專家咨詢會議預定於12月中旬舉辦。

決　議：請提案至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案由十三：有關爭取主辦「2014 年亞太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說　明：

一、依據102年9月4日臺北市立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院主管會議決議，爭取主辦「2014年亞太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

二、將11月18日參加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年會，於會員大會報告本校爭取主辦權報告。

三、擬辦成立籌備委員會，敦聘戴校長擔任籌備主任委員、賴院長擔任籌備副主任委員、蔡鏞申老師擔任秘書長。

決　議：照案通過，未來辦理研討會等議題請以專簽辦理即可。

案由十四：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　明：

一、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要點詳如下表。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學士班及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會議議案。 （二）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四）本系預算編列。 （五）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七、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

案由十五：有關訂定「103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　明：

一、本校依 102 年 10 月 4 日碩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學雜費標準研議會議紀錄辦理，規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應為 24～32 學分，在職專班之學分費為新台幣 2,500～3,000 元。

二、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畢業學分數與學分費收費標準，大學法只制定畢業學分數下限為 24，並未規定其上限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然與北部相關科系相互比較後，本系學分費及畢業學分數並未高於北部相關系所，擬請同意各系制定其學分費及畢業學分數，檢附「北部休閒管理相關學系學分費與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決　議：

一、本校學則僅規定畢業學分數下限為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並無規範上限學分數。

二、學分費部分仍依前揭會議共識，原則上二校區共同以每學分 3,000 元辦理，惟仍需依學校舉辦之公聽會等相關決議為主。

案由十六：有關建請修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　明：

一、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如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依規定委員設置為 7～11 人，稍有過多，擬請更改系(所、中心)委員設置人數，以利系務發展。

決　議：提案校務會議建請修定為 5～11 人。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16:40。

附件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天母校區大學部學業成績前三名獎勵名冊

序號	系所名稱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排名	獎狀字號
1	球類運動學系	1	忠	410145038	王光俐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1 號
2	球類運動學系	1	忠	410145019	吳秀玲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2 號
3	球類運動學系	1	忠	410145054	林佑澤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3 號
4	球類運動學系	1	誠	410145105	林子翔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4 號
5	球類運動學系	1	誠	410145117	吳宗翰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5 號
6	球類運動學系	1	誠	410145171	巴詩恩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6 號
7	球類運動學系	2	忠	410045012	李至峯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7 號
8	球類運動學系	2	忠	410045001	江美慧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8 號
9	球類運動學系	2	忠	410045037	蔡萱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09 號
10	球類運動學系	2	誠	410045140	林伊凡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0 號
11	球類運動學系	2	誠	410045163	郭芷瑄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1 號
12	球類運動學系	2	誠	410045164	謝昀儒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2 號
13	球類運動學系	3	忠	49945037	莊雅婷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3 號
14	球類運動學系	3	忠	49945056	黃沛綺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4 號
15	球類運動學系	3	忠	49945008	廖淑如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5 號
16	球類運動學系	3	誠	49945138	莊欣耘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6 號
17	球類運動學系	3	誠	49945142	楊之華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7 號
18	球類運動學系	3	誠	49945132	陳思敏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8 號
19	陸上運動學系	1		410144051	杜佳玲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19 號
20	陸上運動學系	1		410144045	陳嘉敏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0 號
21	陸上運動學系	1		410144002	黃毓軒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1 號
22	陸上運動學系	2		410044009	陳韋儒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2 號
23	陸上運動學系	2		410044050	鄭巧婷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3 號
24	陸上運動學系	2		410044028	李安慶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4 號
25	陸上運動學系	3		49944008	李秉叡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5 號
26	陸上運動學系	3		49944026	駱雅婷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6 號
27	陸上運動學系	3		49944050	王莉慈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7 號
28	水上運動學系	1		410147029	白修銓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8 號
29	水上運動學系	1		410147035	周靖庭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29 號
30	水上運動學系	1		410147032	陳姿妤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0 號
31	水上運動學系	2		410047017	李炫諺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1 號
32	水上運動學系	2		410047012	李愷丞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2 號
33	水上運動學系	2		410047002	侯育婷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3 號
34	水上運動學系	3		49947042	廖家緯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4 號
35	水上運動學系	3		49947015	張育豪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5 號
36	水上運動學系	3		49947023	吳安妮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6 號

序號	系所名稱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排名	獎狀字號
37	技擊運動學系	1		410146003	王詠善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7 號
38	技擊運動學系	1		410146046	林頤涵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8 號
39	技擊運動學系	1		410146009	唐偉傑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39 號
40	技擊運動學系	2		410046008	葉湘舲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0 號
41	技擊運動學系	2		410046047	李昆懿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1 號
42	技擊運動學系	2		410046012	戴暐杰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2 號
43	技擊運動學系	3		49946009	吳儒昂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3 號
44	技擊運動學系	3		49946002	胡嘉豪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4 號
45	技擊運動學系	3		49946058	許博翔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5 號
46	動態藝術學系	1		410143035	粘瑞狄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6 號
47	動態藝術學系	1		410143002	蕭勝文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7 號
48	動態藝術學系	1		410143050	羅雅凡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8 號
49	動態藝術學系	2		410043031	蔡蜜潔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49 號
50	動態藝術學系	2		410043013	蕭美玉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0 號
51	動態藝術學系	2		410043053	饒育嘉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1 號
52	動態藝術學系	3		49943032	黃純淳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2 號
53	動態藝術學系	3		49943034	余巧梅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3 號
54	動態藝術學系	3		49943033	賴盈蓁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4 號
55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410148011	郭紋君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5 號
5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410148004	林伶璇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6 號
57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410148016	莊曼萍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7 號
5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		410044015	賴宜伶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8 號
5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		410048062	彭詠超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59 號
6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		410048005	陳子萱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0 號
6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3		49948013	陳斡瑄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1 號
6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3		49948035	林承泰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2 號
63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3		49948008	李佳璇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3 號
64	體育與健康學系	1		410141036	呂昱賢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4 號
65	體育與健康學系	1		410141016	李容伊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5 號
66	體育與健康學系	1		410141035	吳芷瑄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6 號
67	體育與健康學系	2		410041004	潘俊諺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7 號
68	體育與健康學系	2		410041049	戴育宏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8 號
69	體育與健康學系	2		410041019	許雅淇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69 號
70	體育與健康學系	3		49941006	張婞婷	1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70 號
71	體育與健康學系	3		49941024	吳永成	2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71 號
72	體育與健康學系	3		49941004	俞子威	3	北市大教(102)獎字第 472 號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體育學院代表名單

單　　位	姓名/職稱
球類運動學系	林啟川 主任
陸上運動學系	陳九州 主任
水上運動學系	劉德智 主任
技擊運動學系	王榮錫 主任
運動藝術學系	黃桐絹 主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官文炎 主任
體育與健康學系暨碩士班	曾玉華 主任
運動科學研究所	蔡秀純 所長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徐台閣 所長
運教所/轉休所	黃崇儒 所長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何維華 所長

附件 3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體育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票選 12 名擔任，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全院各系所單位至少一名代表，若不足得由院長依票數高低聘任之。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遴選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據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各系(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4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進行整體規劃以促進院務發展，特設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院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

（二）本院學術研究與競技運動發展之研議。

（三）本院國際交流發展之規劃。

（四）院務運作績效之評估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系所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委員組成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院長指派兼任，辦理相關事務。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六、本委員會將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委員，針對本院特定發展需求籌組研議小組。

七、本委員會各項諮議事項，應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5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及規劃。

(二)協調及整合全院開課資源與師資。

(三)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為院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其設置要點，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不得決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依性質之不同提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或交各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依以下四點為考量依據：

1. 具有博士學位者。
2. 現正就讀博士班且課程修業完畢，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3. 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有學術著作者。
4. 在專業領域、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表現優異者，檢附佐證資料。
5. 以本校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於本校任職者不得兼課。

附件 7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

貳、聘任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三、教師之聘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並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徵聘資訊應公告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四、新聘教師聘任應視教學需要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且未具同條例第31條規定之情事。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如有特殊原因，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聘任審查須

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完成初審程序，再續送院教評會完成審議程序，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決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並發給聘書。

六、本院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如其教師資格未獲審查通過得聘為講師，並重新辦理資格審查；如受聘者不同意聘為講師，則其初聘期滿不再續聘。

前項規定各系(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聘用程序時應詳細告知應徵人員。

八、本院講師服務一年以上，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博士學位之取得，不得違反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及本校教師國內進修要點等規定。

九、本院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改聘案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限。

十、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參、升等

十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且任講師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改聘為助理教授外；其他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十二、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凡在本校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赴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因故未實際教學達一年以上者。

(二)全時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服務者。

(三)新聘教師服務本校未滿一年者。

(四)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四週以上者。

(五)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應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外審作業完成，再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依限報請教育部複審。

十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肆、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五、本院教師聘任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

十六、本院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伍、附則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8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之。

二、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三、各系、所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中，遴選三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程序如下：

(一)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並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比例自行評分選出名次，每一名次序位只能填選一名被推薦者。

(二)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名次總和由低至高為序，選出前三名為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送本校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三)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得就同名次者重新評分，若仍同分無法擇定人選，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9

- 院徽意義：

「一左一右的雙豹，象徵本校允文允武的教育目標。豹頭微微上仰的蓄勢待發姿態，乃本校優異運動人才，在社會各階層嶄露頭角的寫照。外環嵌以北體校訓「忠誠毅勇」四字，說明北體人以此為根基，所孕育的互助、互諒精神；藍色示自由，白色表公平，顯示北體校園正向學風及人人公平競技的素養。金色雙豹為「黃金豹」，代表卓越、勇武與智慧。牠們悠然奔馳於曠野，散發出傲視群雄的帥氣胸襟；表示北體同學勇奪金牌、所向無敵、睥睨體壇的氣勢，銳不可當。」

設計人：楊上弘

- **「忠誠毅勇」院訓解釋：**

「忠」端端正正的品行
「誠」誠誠懇懇的態度
「毅」實實在在的做事
「勇」兢兢業業的努力

- 體育學院英文名稱及縮寫說明

本院英文名稱：「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說明：參考本校其他學院。

本院英文名稱縮寫：「UTPE」
說明：校英文名(University of Taipei)縮寫為”UT”加上”PE”之組合。

附件 10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與健康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學士班及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會議議案。

（二）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四）本系預算編列。

（五）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七、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1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院陸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係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會議議案。

（二）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四）本系預算編列。

（五）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七、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2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學士班及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會議議案。

（二）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四）本系預算編列。

（五）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七、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